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45 版)
 在《证券法》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鑫、钱金祥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本所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学资产评估:“如因大学评估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大学评估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的承诺系本公司自愿作出,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接受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鑫、钱金祥、无锡福盛和无锡瑞洋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以自有资金补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不低于本人/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

执行外,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七、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若本次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二)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期且占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出席《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六)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鑫、钱金祥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从鼓励汽车制造业发展的角度,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汽车产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关于中长期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汽车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从促进汽车消费的角度,国务院、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措施。2015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对于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继续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购置税,促进乘用车销量增长。

与此同时,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包括《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等一系列补贴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为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186 号),将原定 2020 年底到期的补贴政策合理延长到 2022 年底,以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公司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未来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影响整车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制造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生产企业外包开发、制造。在整车制造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合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均已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供应体系,其一级配套除除本公司以外还包括金耀威、华达科技、聚明股份等,但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未上市公司。

如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已积累的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自身实力,实现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及稳定供应,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紧跟国内外汽车市场趋势,行业市场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对公司未来新业务承接带来不利影响。

(三)汽车行业整体产销规模继续下滑风险
 汽车行业整体增速受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2001—2007 年,我国汽车销量整体增速较高,一直维持在每年 10%以上。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45 版)

登录网址 https://ipo.investor.gtj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

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 021-3867688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点击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招股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无锡振华”,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该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 PDR”。

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推送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还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通行,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T-6)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T-5)日中午 12:00 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文件,否则则按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投资银行业务公告)查看“无锡振华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案”。

投资者所属拟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有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自行申报审核对本次发行,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行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合格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以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一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下限为 180 万股,申购数量超过 18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同时不得超过 500 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T-4 日)。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网页,查询的时间为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无锡振华”,股票代码为“6063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投资者的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私募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单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低于 180 万股或申购数量超过 180 万股的超出部分不是 10 万股整数倍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检查文件或经审查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一)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二)定价考虑因素
 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三)定价程序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具体做法为:将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量小于 10%,但包含该价格的对应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 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的对应拟申购总量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档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 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统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在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述定价考虑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四)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价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前述有效报价剔除的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应不少于 10 家。

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购的,则取消该对象的申购无效。

拟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T-1)在《发行公告》中公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包括: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等。

四、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在网上申购平台提交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将在《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再 T+2 日缴纳认购款。

五、网下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分类比例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同时,保证公募基金投资者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类”)获配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65%,将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获配总量预设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公募基金社保类、年金保险类预设以上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

(一)网下配售对象分类
 根据配售对象的类型将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分为以下四类:

A 类:公募基金社保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a;

B 类: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b;

C 类:个人 A 和 B 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c;

D 类:个人 A 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d。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a≥b≥c,c-1.2d 进行初步配售。

调整原则:①优先满足 A 类投资者获配售股数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5%,A 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5%,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②优先满足 B 类投资者获配售股数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B 类有效申购 A 类网下发行股票数量 15%的,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③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a 不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b,在按照情况下为满足此条件,可下调 B 类投资者的获配售股数,使其低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④保证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a 不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b,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b 不低于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c 及 D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d,即 a≥b≥c>d。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

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C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D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2021 年 5 月 2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详细披露初步配售结果,并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

六、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2021 年 5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股数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若未及时足额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将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下发行专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通过一家结算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配售对象须提前备妥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出,划入。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21 年 5 月 1 日(T+4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等。

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转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价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投资者 2021 年 5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对应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且不超过 0.0002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 年 5 月 2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八、网上中签投资者资金交收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可不为 1,0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最近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自其最近一次放弃认购次日起的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九、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T 日)15:00 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数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回拨到网上回拨,网上中止发行。

2、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

2009 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市场汽车销量增速显著回落。随着宏观经济调整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陆续推出,2009 年汽车销量增速创出新高,而后随着宏观经济指标的回落,行业增速出现大幅下滑的局面。2018 年,受到国内外贸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